

**中国船舶重工集团
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，以及对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、董事职务的人员，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外派高管是指由公司推荐、派往董事会认为重要的控参股企业担任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的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

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或调整方案，以及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，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外派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、聘任经理人员、向控参股企业推荐新的外派高管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经理人选、外派高管的建议和相关材料。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

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